

Fulai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一、一般释义.....	4
二、行业专用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发行方案.....	9
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9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2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1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1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5
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5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5
十二、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52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4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8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0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0
十、股利分配.....	102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0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4
二、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115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17
一、风险因素.....	117
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1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21
二、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12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3
一、备查文件.....	123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123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福莱新材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意向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欧丽数码	指	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福莱喷绘	指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浙江欧仁	指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福莱奕	指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莱贸易	指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仁鑫胜	指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福莱奕	指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广州鸥仁	指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西安众歌	指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海元革	指	上海元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成都欧仁	指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郑州福莱奕	指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武汉众歌	指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进取投资	指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月木	指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砂威	指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福莱鲨威	指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图彩图文	指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合肥福丽	指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欧丽机械	指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鲨威	指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砂威	指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旭元	指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砂威博义	指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砂威	指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大良月木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沈阳砂威	指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月木	指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广州革迈	指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革迈	指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革迈	指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
济南革迈	指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革迈	指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革迈	指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革迈	指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麦道机械	指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俏清咨询	指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能源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橡胶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检检测	指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溪韵	指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黛妍诗	指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美研	指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草青青	指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楚和投资	指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思远	指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维嘉农业	指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亚新	指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仙姑酒业	指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嘉善亚星	指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
南京君之莱	指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
上海砂威	指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会计师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德莎	指	德莎（Tesa）公司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艾利集团	指	美国 500 强企业，标签与包装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导者，其产品和服务应用于众多主流市场和行业中。
芬欧蓝泰	指	全球领先的压敏标签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 2,800 名员工，年销售额 12 亿欧元，拥有 11 家运营中的工厂，销售办公室与分销终端网络遍布六大洲。
三星	指	三星电子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	指	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 改委、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PP 合成纸	指	一种塑料薄膜，以聚烯烃等树脂和无机填充物通过挤出工艺加工而成，兼具塑料和纸双重特征，具有比重轻、强度大、抗撕裂、经久耐用、生产过程无污染、可以回收循环使用的众多特点。
PVC	指	一种塑料制品，以聚乙烯单体为主要原材料聚合而成的树脂为基础原料，添加适量的化学助剂或辅料，通过混合搅拌、加温挤出、延压涂刮、冷却成型等流程制得。
PET 膜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
PE 膜	指	聚乙烯薄膜
CPP 膜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
PVA	指	聚乙烯醇，用于涂布液配制。
高分子聚合物	指	有许多相同的、简单地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
NOx	指	氮氧化物，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包括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
SO ₂	指	二氧化硫，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
涂布	指	一种使固态聚合物、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均匀的分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从而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背胶	指	通过涂布工艺制得可粘贴于其他物体表面的材料的方法。
残胶	指	压敏胶层经老化或剥离后，残留在被贴物表面上的胶水。
抗撕裂	指	材料能够承受较高的相互剪切的外力而不被破坏。
耐候性	指	材料暴露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对光照、冷热变化、风雨等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延展性	指	材料在受拉伸应力、压缩应力而产生破裂前，其塑性变形的能力。
抗拉伸性	指	在拉伸过程中，材料直至断裂为止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即为拉伸强度；拉伸强度越大，表示抗拉伸性越强。

初粘力	指	当胶粘层与被粘物轻微接触或以很轻的压力接触后，被立即分离时所表现出来的抗分离能力。
粘合力	指	胶粘层与被粘物表面加压粘贴后所表现的抗分离能力。
内聚力	指	胶粘层内部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力，反映胶粘层自身的聚集强度。
燃烧等级	指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3）规定的燃烧等级。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REACH 认证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认证。
SVHC	指	由 REACH 规定的对环境和人体危害较大的高度关注物质
PFOS	指	全氟辛烷磺酸，一种环境污染物
PFOA	指	全氟辛酸，一种环境污染物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数据与单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

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其关联方进取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

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涂大记、江叔福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延安及监事胡德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

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10%，但不高于 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然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股票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股票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股本规模

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进一步扩展在广告宣传品制作、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购置新的研发设备、招募优秀研发人员，加大对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的研发，努力推出拳头产品，并以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为支撑，大力开拓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市场，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6、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 9、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大记、江叔福、刘延安、郝玉贵、项耀祖、严毛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 4、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早期，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备货，且新冠肺炎疫情也使消毒液、医用耗材、各类包装等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进入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四季度毛利率上升及净利润增长。

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6.02 万元、10,665.39 万元，分别增长 17.17%、13.09%。

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完全地控制，国内多地也出现了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而若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其对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的促进作用可能减退，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广告喷墨打印及标签标识印刷行业新进入者较多，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这种相对低端、无序的竞争模式，降低了行业毛利率，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及其他化工料等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70%，这些原材料主要属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石油化工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变动幅度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幅度过大，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成本，则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5%、77.71%、71.5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不景气周期，则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

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28,000 万元-3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3.54%-97.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00 万元-4,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7.87%-248.9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00 万元-3,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7.47%-250.36%，各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较低，使 2021 年一季度的比较基数较低，同时，2020 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延续了良好的盈利态势，盈利水平较高。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5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226.87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5,0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1,839.62 万元、律师费 844.3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2.91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08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7 月 09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4103
电话	0573-8910 0971
传真	0573-8910 09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fly.com/
电子信箱	zqsw@alleadprin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而来。2018 年 6 月 10 日，欧丽数码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685.82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685.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7,230,000	74.70%
2	进取投资	9,000,000	10.00%
3	涂大记	8,100,000	9.00%
4	江叔福	5,670,000	6.30%

合计	90,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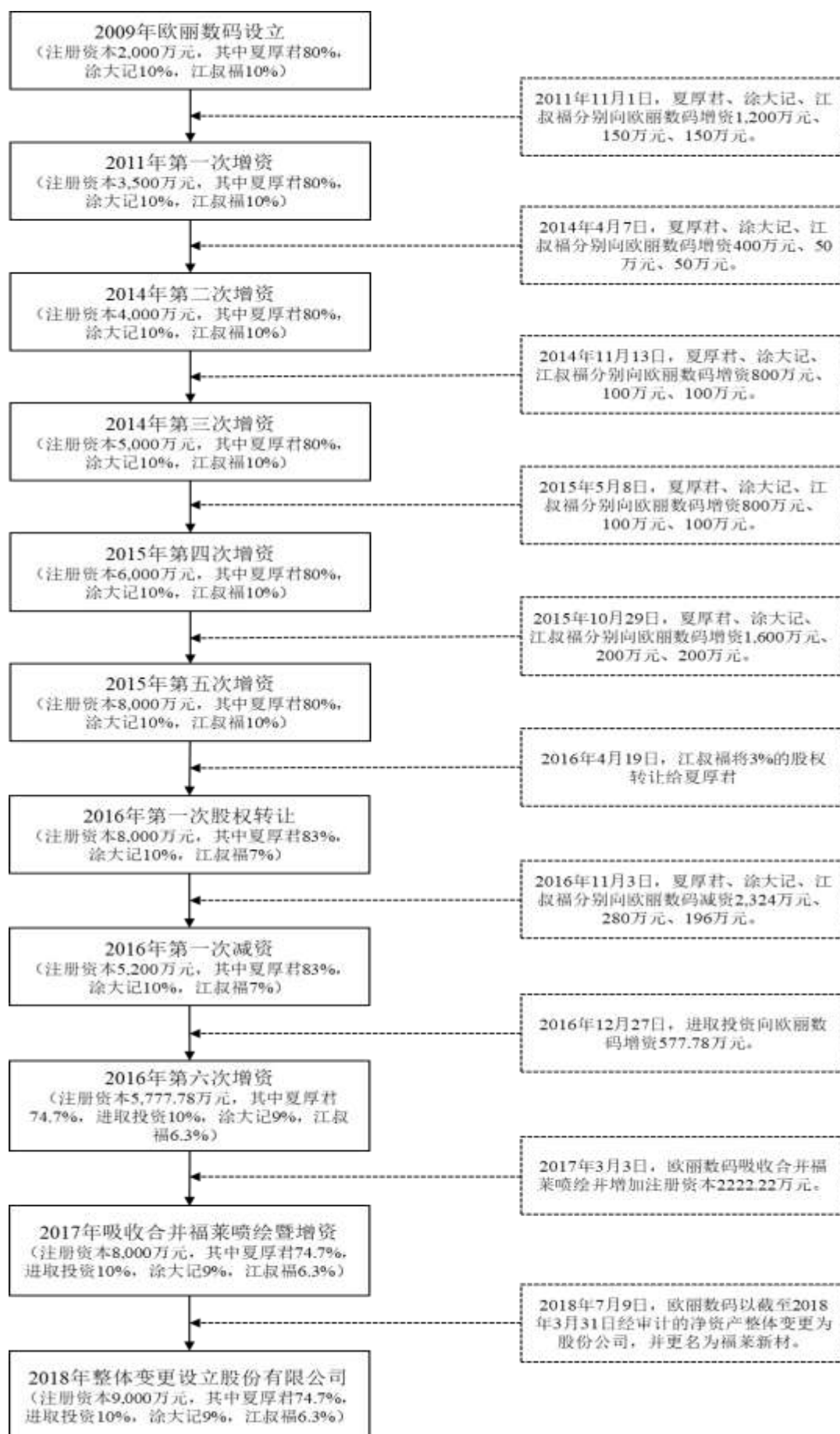
（三）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欧丽数码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 2009年6月欧丽数码设立

欧丽数码是公司的前身。2009年5月9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共同签署《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夏厚君以货币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涂大记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江叔福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9年6月8日，欧丽数码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欧丽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600.00	80.00
2	涂大记	200.00	10.00
3	江叔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2,800.00	80.00
2	涂大记	350.00	10.00
3	江叔福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 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14年4月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3,200.00	80.00
2	涂大记	400.00	10.00
3	江叔福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14年12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2014年11月1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000.00	80.00
2	涂大记	500.00	10.00
3	江叔福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5年5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2015年5月8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夏厚君	4,800.00	80.00
2	涂大记	600.00	10.00
3	江叔福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 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400.00	80.00
2	涂大记	800.00	10.00
3	江叔福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7) 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作价253万元转让给夏厚君，未实缴出资的45万元股权由夏厚君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同日，江叔福与夏厚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6年3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10%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以上三家公司均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三人经营管理，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5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欧丽数码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640.00	83.00
2	涂大记	800.00	10.00
3	江叔福	560.00	7.00
合计		8,000.00	100.00

(8) 2016年12月，发行人减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

① 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江叔福减少196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316.00	83.00
2	涂大记	520.00	10.00
3	江叔福	364.00	7.00
合计		5,200.00	100.00

② 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合理，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基于扩大经营的需要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预期，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仍有1,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鉴于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且已规划以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故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该等1,000万元未缴纳的出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并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B、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即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94万元，未实缴出资830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其中实缴

出资 180 万元，未实缴出资 100 万元），江叔福减少 196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26 万元，未实缴出资 7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欧丽数码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 年 11 月 9 日，欧丽数码于《嘉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 万元减少至 5,200 万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2 月 25 日，欧丽数码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欧丽数码根据股东会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欧丽数码已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将减资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资公告日起 45 日内均未就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欧丽数码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

2016 年 12 月 26 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欧丽数码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C、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时间以及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完成实缴日期	章程规定的出资截止日期
1	2,000.00	2010 年 12 月 13 日	2011 年 6 月 8 日
2	3,500.00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
3	4,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8 日
4	5,000.00	2014 年 12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30 日
5	6,000.00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30 日
6	8,000.00	截至发行人减资之前，尚有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注：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至 5,200 万元后，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D、发行人减资事项已依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欧丽数码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欧丽数码已于2016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将减资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资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未就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欧丽数码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减资时已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未发生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次减资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6年1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5,777.7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进取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的模拟合并口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2.06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316.00	74.70
2	进取投资	577.78	10.00
3	涂大记	520.00	9.00
4	江叔福	364.00	6.30

合计	5,777.78	100.00
----	----------	--------

(10) 2017年8月, 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并增资至 8,000.00 万元

①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福莱喷绘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相似, 且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同时在符合免税规定的条件下降低重组税负, 公司决定吸收合并福莱喷绘。本次吸收合并前, 福莱喷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76482852Q		
法定代表人	涂大记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222.22 万元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55 年 6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数码喷绘写真材料(不含危险品); 批发、零售: 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 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的开发。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660.00	74.70
	进取投资	222.22	10.00
	涂大记	200.00	9.00
	江叔福	140.00	6.30
	合计	2,222.22	100.00

福莱喷绘在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福莱喷绘在吸收合并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88.82	16,417.64
净资产	6,849.53	6,611.43
营业收入	3,061.76	41,649.52
净利润	238.10	1,686.12

2017年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6,849.53万元。

2017年3月3日，福莱喷绘与欧丽数码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福莱喷绘作价为其在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万元，其中2,222.2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2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作价公允合理，合并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欧丽数码本次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仅以新增注册资本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另外向福莱喷绘的股东支付现金或其他收购对价的情况。

同日，福莱喷绘与欧丽数码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后，福莱喷绘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欧丽数码承继。

2017年3月8日，欧丽数码、福莱喷绘共同于《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对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7年6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30.47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万元，其中2,222.2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欧丽数码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日，福莱喷绘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厚君	5,976.00	74.70
2	进取投资	800.00	10.00

3	涂大记	720.00	9.00
4	江叔福	504.00	6.30
合计		8,000.00	100.00

② 福莱喷绘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动背景、出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福莱喷绘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2005年6月，福莱喷绘设立

2005年6月8日，夏厚君、沈小元共同签署《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夏厚君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沈小元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夏厚君自2000年开始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基于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想法，与嘉善本地人沈小元共同设立福莱喷绘。

福莱喷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50.00	90.00
2	沈小元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B、2006年3月，福莱喷绘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

2006年3月16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夏厚君、沈小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900.00	90.00
2	沈小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06年4月，福莱喷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0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厚君将其拥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实缴）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沈小元。同日，夏厚君与沈小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承诺为福莱喷绘争取信贷融资，故夏厚君同意向其转让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因福莱喷绘尚未实现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金额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00.00	80.00
2	沈小元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D、2007年7月，福莱喷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小元将其拥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实缴）作价50万元转让给涂大记，夏厚君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沈小元与涂大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未完成成为福莱喷绘争取融资的承诺，经各股东协商由涂大记受让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00.00	80.00
2	沈小元	150.00	15.00
3	涂大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E、2011年5月，福莱喷绘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小元将其拥有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全部实缴）作价225万元转让给王丹，其他原股东放弃

优先受让权；涂大记将其拥有公司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王丹，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涂大记、沈小元分别与王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年纪较大，没有足够精力投入福莱喷绘的经营管理，因此选择退出，并由夏厚君的配偶王丹受让其持有福莱喷绘 15% 的股权；同时，为便于公司经营决策，夏厚君与涂大记协商一致，由夏厚君的配偶王丹受让涂大记持有福莱喷绘 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00.00	80.00
2	王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F、2012 年 10 月，福莱喷绘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丹将其拥有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夏厚君；王丹将其拥有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涂大记，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丹分别与夏厚君、涂大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夏厚君的配偶王丹不再参与福莱喷绘的经营管理，故由夏厚君受让其持有福莱喷绘 10% 的股权；同时，考虑到涂大记作为福莱喷绘当时的总经理，基于其对福莱喷绘过往的贡献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由其受让王丹持有福莱喷绘 10% 的股权。本次王丹向夏厚君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因夏厚君、王丹系夫妻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夫妻之间自行协商确定；本次王丹向涂大记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900.00	90.00
2	涂大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G、2015年7月，福莱喷绘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2,000万）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800.00	90.00
2	涂大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H、2016年5月，福莱喷绘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其持有公司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万元，全部实缴）作价350万元转让给江叔福，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夏厚君与江叔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6年3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10%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以上三家公司均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三人经营管理，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上述股权转让时福莱喷绘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660.00	83.00
2	涂大记	200.00	10.00
3	江叔福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I、2016年12月，福莱喷绘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

2016年12月27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进取投资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进取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增资系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的模拟合并口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2.06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本次变更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660.00	74.70
2	进取投资	222.22	10.00
3	涂大记	200.00	9.00
4	江叔福	140.00	6.30
合计		2,222.22	100.00

J、2017年8月，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合并后，福莱喷绘办理注销登记，福莱喷绘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欧丽数码承继。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完成注销。

K、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6648号《审计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欧丽数码净资产为20,685.82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308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欧丽数码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27,536.56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0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685.82 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685.8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和进取投资签署《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723.00	74.70	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900.00	10.00	净资产
3	涂大记	810.00	9.00	净资产
4	江叔福	567.00	6.30	净资产
合计		9,000.00	100.00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指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由欧丽数码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和吸收合并。首先确定以欧丽数码作为上市主体,100%控股合并上海福莱奕,然后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并更名。最后,由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 100%控股合并浙江欧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重组前股权情况
欧丽数码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9.6	夏厚君 74.70%、进取投资 10.00%、涂大记 9.00%、江叔福 6.30%
上海福莱奕	作为公司产品的出口平台	2008.10	夏厚君 90.00%、王丹 10.00%
福莱喷绘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5.6	夏厚君 74.70%、进取投资 10.00%、涂大记 9.00%、江叔福 6.30%
浙江欧仁	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7	夏厚君 83.00%、涂大记 10.00%、江叔福 7.00%

(1) 100%控股合并上海福莱奕

上海福莱奕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被欧丽数码收购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360.00	90.00
2	王丹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	--------	--------

注：王丹系夏厚君之配偶。

① 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时系有限公司形式，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置董事会，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时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30日，上海福莱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夏厚君及王丹分别将持有上海福莱奕90%和10%的股权以对应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对价转让给欧丽数码。同日，夏厚君、王丹分别与欧丽数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5日，上海福莱奕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 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37号），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上海福莱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43.9994万元。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上海福莱奕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收购中，上海福莱奕全体股东系以上海福莱奕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6年12月30日向夏厚君、王丹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④ 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上海福莱奕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上海福莱奕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 国际贸易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 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 刷
-------	--------------------	-----------------------	--------------------

在本次收购前上海福莱奕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2) 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① 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2017年3月3日，经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股东会审议批准，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欧丽数码以2017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7年8月，吸收合并完成，福莱喷绘作为被合并主体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② 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8,495,317.97元。根据坤元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304,656.75元。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17.97元，其中22,222,200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17.97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欧丽数码办理了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 5,777.78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系以 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支付收购对价，发行人吸收合并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④ 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福莱喷绘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福莱喷绘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福莱喷绘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

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⑥ 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3 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 10% 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丽数码	夏厚君	6,400.00	80.00
	涂大记	800.00	10.00
	江叔福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福莱喷绘	夏厚君	1,800.00	90.00
	涂大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浙江欧仁	夏厚君	8,000.00	80.00
	涂大记	1,000.00	10.00
	江叔福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2016年4月，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7%的股权转让给江叔福，江叔福将持有欧丽数码、浙江欧仁各3%的股权转让给夏厚君。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同时，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于2016年12月均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投资。

夏厚君及江叔福为确保欧丽数码、福莱喷绘、浙江欧仁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于2016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随后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均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投资。因此，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

(3) 100%控股合并浙江欧仁

浙江欧仁成立于2014年7月，被发行人收购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300.00	83.00
2	涂大记	1,000.00	10.00
3	江叔福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 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发行人收购浙江欧仁时系有限公司形式，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置董事会，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收购浙江欧仁时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8日，浙江欧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持有浙江欧仁的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320万元），以2,473.3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涂大记将持有浙江欧仁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400万元），以297.99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江叔福将持有浙江欧仁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80万元），以208.59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

同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分别与欧丽数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11日，浙江欧仁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② 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64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欧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79.967万元。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收购中，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向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④ 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⑤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浙江欧仁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级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本次收购之前，浙江欧仁与发行人同属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电子级功能材料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在原材料及主要工艺流程方面均高度重合，仅在下游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因此，在本次收购前浙江欧仁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⑥ 浙江欧仁2019年度处于亏损状态系其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前期投入过大等原因所致，其电子级功能材料对发行人的原有业务是有益补充，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收购浙江欧仁之前的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应用于广告宣传品制作领域和标签标识印刷领域。在原有业务稳定盈利并不断发展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为了开拓新的细分领域赛道，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于2014年成立浙江欧仁开展电子级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浙江欧仁报告期内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而本细分行业特点决定了前期在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及人员等方面投入较大，且终端客户的开发认证时间较长，业绩尚未充分释放。

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虽然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但该项收购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理由如下：1、5G时代的全面到来引发5G智能手机的换机潮，为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2、无线耳机、无线充电、智能手表等的迅速发展也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3、在汽车豪华化、网络化、智能化、电动化的大趋势下，汽车电子逐渐成为了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新的增长点。

综上，浙江欧仁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系其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前期投入过大等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对发行人的原有业务是有益补充，为发行人开拓了新的细分领域赛道和业绩增长点，且相关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较为确定和旺盛。因此，发行人对浙江欧仁的收购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7,230,000	74.70%
2	进取投资	9,000,000	10.00%
3	涂大记	8,100,000	9.00%
4	江叔福	5,670,000	6.30%
	合计	9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直接持有公司 74.70% 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进取投资 60.625%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涂大记之兄弟涂大佑持有进取投资 3.75% 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375% 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请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是指利用涂布及其他复合工艺技术，将吸墨材料、压敏胶、导电材料等与高分子薄膜等复合而成，该材料具有吸墨、粘结、保护、导热、导电、绝缘等特定功能，广泛应用于广告宣传品打印、产品标签标识及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其中：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打印；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食品饮料、电子产品的标签标识印刷；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汽车电子领域，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保护、导热、导电、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作用。

公司各类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环保型喷绘打印 PP：产品基本结构包括涂层、基材层，需要粘贴在被贴物表面的，还具有胶粘层、离型层，主要用于商场、地铁、机场、展会等场景的展览、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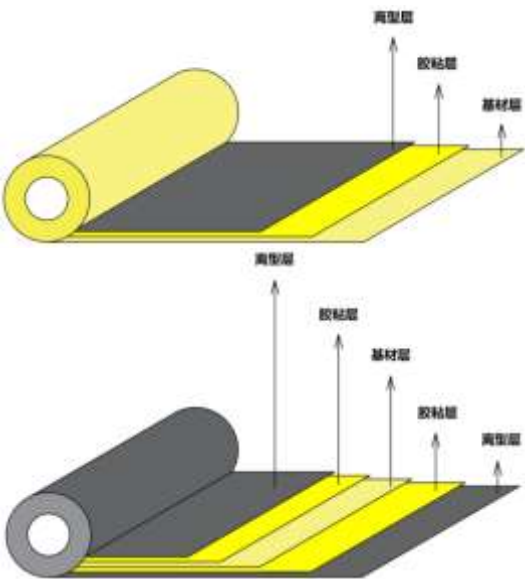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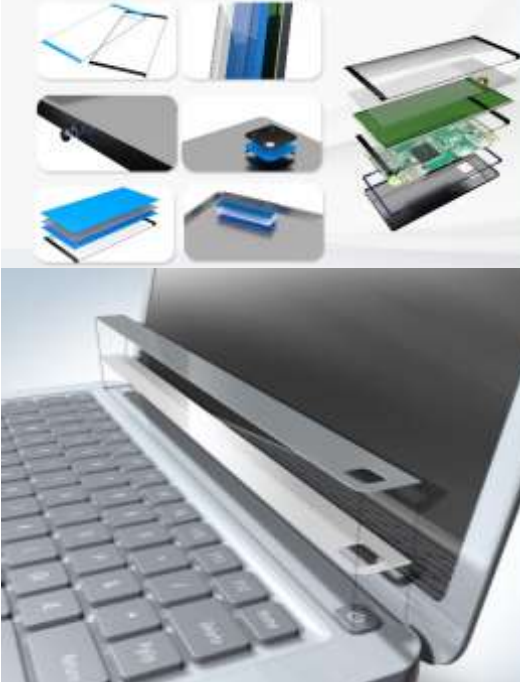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环保型高透灯片：产品基本结构包括涂层、基材层，主要用于商场、超市、餐厅、高速公路、公共交通枢纽内的灯箱广告宣传等背打光展示场景。

PVC 硬片与相纸：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涂层，主要应用于对印刷品硬度、遮光性、耐久度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景。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p>车身贴：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无需涂层即可直接用于喷绘打印，且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延展性。</p>	
		
	<p>裱膜：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裱覆在印刷图像上，能增加图像质感，避免印刷品被划伤、污染或淋湿，起到保护画面的作用。</p>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p>标签标识印刷材料</p>	<p>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涂层，主要应用于标签标识印刷行业，经印刷、背胶后最终用于食品饮料包装、日化商品外包装、电子产品内外部、物流运输的标签标识。</p> 	 
<p>电子级功能材料</p>	<p>电子级保护材料：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离型层或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主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制造过程中起保护作用。</p>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p>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基本结构包括离型层、胶粘层、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或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制造领域，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实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功能。</p>		
		

注：上表中图片仅展示公司产品的部分应用场景，图中具体使用的产品不全为公司产品。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各种纸类等，上述 6 类主要原材料各期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活动，采购部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部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认证情况、原材料质量与价格、供货效率、售后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与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负责销售、采购、和生产部门之间的整体协调，并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安排生产量和生产顺序，从而保证生产和出货的有序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产成品的抽检工作，确保实现公司“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经销实现的收入基本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

由于下游行业呈现终端客户分布范围广、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等特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模切厂等元器件加工制造厂数量增加，其中中小型规模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客户，公司借鉴德莎、日东电工的区域经销商制度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的订单集中，便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宣传品制作商等下游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经销协议，经销商自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负责对最终客户的服务和管理。

（2）直销模式

公司标签标识印刷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客户有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等。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材料领域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碳元科技、东尼电子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7,440.72	69.59%	95,221.64	75.97%	96,110.81	80.24%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2,097.90	25.55%	23,732.45	18.93%	18,531.76	15.47%
电子级功能材料	6,105.17	4.86%	6,392.51	5.10%	5,142.02	4.29%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10,268.66	87.76%	108,923.12	86.90%	104,201.34	86.99%
境外销售	15,375.13	12.24%	16,423.48	13.10%	15,583.26	13.01%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销售	89,900.13	71.55%	97,410.76	77.71%	97,440.12	81.35%
直销销售	35,743.66	28.45%	27,935.84	22.29%	22,344.49	18.65%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4) 公司内外销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10,268.66	87.76%	108,923.12	86.90%	104,201.34	86.99%
其中：经销销售	82,571.34	65.72%	86,547.65	69.05%	85,690.09	71.54%
直销销售	27,697.32	22.04%	22,375.47	17.85%	18,511.25	15.45%
境外销售	15,375.13	12.24%	16,423.48	13.10%	15,583.26	13.01%

其中：经销销售	7,328.79	5.83%	10,863.11	8.67%	11,750.03	9.81%
直销销售	8,046.34	6.40%	5,560.37	4.44%	3,833.23	3.20%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94,300.00	84,800.00	79,600.00
产量	91,285.95	82,409.53	71,969.01
销量	89,954.42	80,085.93	69,998.67
产能利用率	96.80%	97.18%	90.41%
产销率	98.54%	97.18%	97.26%

3、主要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7,440.72	54,632.44	1.60	95,221.64	54,886.83	1.73	96,110.81	50,440.75	1.9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2,097.90	33,801.58	0.95	23,732.45	23,851.54	1.00	18,531.76	17,922.72	1.03
电子级功能材料	6,105.17	1,520.40	4.02	6,392.51	1,347.55	4.74	5,142.02	1,635.21	3.14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胶水、各种纸类，各期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PP合成纸	31,915.21	34.14%	28,354.70	30.46%	26,796.19	30.60%
PET膜	11,313.02	12.10%	12,652.79	13.59%	10,909.20	12.46%
PVC	6,950.28	7.44%	7,851.83	8.43%	8,310.07	9.49%

材料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纸类	10,785.76	11.54%	10,624.72	11.41%	12,755.41	14.57%
胶水	6,928.01	7.41%	5,526.33	5.94%	6,570.06	7.50%
CPP膜	2,882.17	3.08%	3,419.89	3.67%	2,315.02	2.64%
化工料	9,768.84	10.45%	11,254.38	12.09%	8,754.13	10.00%
辅材	5,692.52	6.09%	6,331.49	6.80%	6,409.42	7.32%
PVA	1,378.38	1.47%	1,782.89	1.92%	1,574.35	1.80%
二氧化硅	1,704.01	1.82%	1,564.32	1.68%	1,348.11	1.54%
其他	4,159.52	4.45%	3,734.93	4.01%	1,830.69	2.09%
合计	93,477.72	100.00%	93,098.28	100.00%	87,572.6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常规材料，境内供应充足，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境外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限制的风险较小。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材料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PP合成纸	9.44	-3.58%	9.79	-6.85%	10.51	0.57%
PET膜	9.99	-6.18%	10.65	-3.88%	11.08	14.94%
PVC	8.35	-1.71%	8.50	0.24%	8.48	2.54%
纸类	6.91	5.13%	6.57	-14.12%	7.65	5.81%
胶水	5.56	2.27%	5.44	-19.05%	6.72	-4.27%
CPP膜	9.78	-11.75%	11.08	-3.99%	11.54	0.7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煤、生物质颗粒，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					
序号	能源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
1	电	1,740.22	2,955.33	0.59	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	天然气	1,621.94	601.47	2.70	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	生物质颗粒	496.53	6,227.76	797.29	万元、吨、元/吨

合计		3,858.70			-
2019年					
序号	能源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
1	电	1,646.03	2,537.52	0.65	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	天然气	1,767.75	589.87	3.00	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	生物质颗粒	546.93	6,661.75	821.00	万元、吨、元/吨
合计		3,960.71	-	-	-
2018年					
序号	能源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
1	电	1,528.84	2,456.87	0.62	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	天然气	1,439.87	561.85	2.56	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	生物质颗粒	606.10	7,084.33	855.55	万元、吨、元/吨
合计		3,574.82	-	-	-

（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喷墨打印技术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发展初期行业由国外企业垄断。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产业链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市场化竞争体系。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于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得益于灵活的市场应对策略、成本控制能力，销售额领先的国内企业迅速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国外同行差距逐渐缩小。而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早期进入中国的如德莎、日东电工也已退出市场需求量极大的中低端市场，目前只专注于高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这部分企业资金及设备规模小，技术实力不足，因此无法针对各自的下游市场需求进行配方的研发以及对设备进行相应的改造，主要依靠低价格竞争。而目前业内领先企业都已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对产品的质量 and 生产成本控制的提升明显，因此在喷墨打印材料发展过程中，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合格、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获得了竞争优势。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者可分为 3 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以国际品牌为主，如德莎、日东电工等多个品牌，其主要凭借技术积累、生产能力优势、售后服务能力优势、品牌知名度等获得竞争优势，产品毛利最高；第二梯队是包括公司在内的

国内规模较大的材料公司，如晶华新材、斯迪克、新纶科技等，主要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工艺制造水平以及较大的生产规模占领市场；第三梯队主要是营业额为数百万到2,000万左右的小企业，主要在当地市场进行销售。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福莱森特”喷绘耗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5年公司被美国500强企业艾利集团授予“亚太地区最佳创新供应商”称号。

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2项，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曾承担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并曾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成长组一等奖、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在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产品精密涂布、涂层微观结构设计、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44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含1项共有专利），共有47个产品（项目）完成了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验收、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或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公司曾承担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并曾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成长组一等奖、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技术实力得到了主管机构和行业组织的认可，并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2项，首席技术专家YANG XIAOMING被聘请为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压敏胶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2）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数百个不同规格、不同特性的产品型号，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通过了包括 RoHS、REACH 在内的多项环保、食品安全类检测。在国内外客户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也为进入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保障。

（3）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公司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包括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600433.SH)、碳元科技(603133.SH)、横店东磁(002056.SZ)、东尼电子(603595.SH)、瑞声光电(2018.HK)、安洁科技(002635.SZ)等知名企业。2020年下半年，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新拓展了知名射频元器件制造商客户信维通信(300136.SZ)，2020年实现收入511.81万元。

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成本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就不会轻易变动，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上述客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较大的业务规模，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专业化品牌经营，注重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公司“福莱森特”喷绘耗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5年公司被美国500强企业艾利集团授予“亚太地区最佳创新供应商”称号，此外公司还先后荣获“浙江省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当地“市长质量奖创新奖”、“诚信民营企业”、“五星级企业”、“十大创新型企业”、“十大优秀企业”、“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等荣誉，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使得公司拥有了一大批忠诚优质的客户，并为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管理层始终将生产管理规范化放在经营的重要位置，

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产品检测制度，促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证书》。公司产品出厂需通过“生产自检—在线自动化检测—品管部抽检”三个流程，确保“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得到贯彻执行。

此外，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到生产管理流程改造中来，推行全员创新机制。得益于该机制，公司员工在生产中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累计获得了 8 个与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提高了产品生产质量、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137.79	2,877.15	9,260.64	47.59%	76.30%
通用设备	1,862.70	1,265.16	597.54	3.07%	32.08%
专用设备	18,223.74	8,762.67	9,461.07	48.62%	51.92%
运输工具	909.98	768.83	141.15	0.73%	15.51%
合计	33,134.22	13,673.81	19,460.40	100.00%	58.73%

2、房屋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6 号	姚庄镇镇南路 88 号	6,666.60	5,539.40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8046 号	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	16,665.80	9,046.38	工业	抵押
3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3056 号	姚庄镇镇南路 78 号	9,556.50	7,079.84	工业	抵押
4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0601 号	姚庄镇银河路 17-2 号	13,332.80	9,437.40	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5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姚庄镇银河路17-1号	9,871.70	13,416.66	工业	抵押
6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姚庄镇银河路17号	19,545.60	22,772.38	工业	抵押
7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1169号	姚庄镇清凉村	30,965.10	-	工业	无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值较大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涂布生产线	53	11,787.65	5,772.25	6,015.40	51.03%
2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2	752.44	143.75	608.69	80.89%
5	锅炉	2	525.40	189.63	335.77	63.91%
6	复卷分切机	1	447.47	49.59	397.87	88.92%
7	空调系统	1	223.86	88.59	135.27	60.42%
8	无尘车间净化设备	1	211.45	40.09	171.36	81.04%
合计			13,948.27	6,283.91	7,664.36	54.95%

（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 3964910 号		第 24 类	2018.03.14-2028.03.13
2	发行人	第 5549843 号		第 16 类	2019.09.07-2029.09.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	发行人	第 5549844 号	福莱森特 FLYCENTER	第 16 类	2019.09.07- 2029.09.06
4	发行人	第 5549845 号	福莱丽德 FLYLEADER	第 16 类	2019.09.07- 2029.09.06
5	发行人	第 5579416 号	美神	第 16 类	2019.12.14- 2029.12.13
6	发行人	第 5579417 号	哈福	第 16 类	2019.09.07- 2029.09.06
7	发行人	第 5598961 号		第 16 类	2019.09.14- 2029.09.13
8	发行人	第 5598962 号	罗兰	第 16 类	2019.11.28- 2029.11.27
9	发行人	第 7048875 号	高精度	第 16 类	2020.11.21- 2030.11.20
10	发行人	第 8004058 号		第 16 类	2011.05.28- 2021.05.27
11	发行人	第 8029203 号	欧丽	第 16 类	2021.02.28- 2031.02.27
12	发行人	第 8029354 号	OULI	第 16 类	2011.05.07- 2021.05.06
13	发行人	第 8425087 号		第 16 类	2011.08.21- 2021.08.20
14	发行人	第 8425129 号		第 16 类	2011.07.14- 2021.07.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5	发行人	第 8425138 号		第 16 类	2011.07.14-2021.07.13
16	发行人	第 8425164 号		第 16 类	2011.07.07-2021.07.06
17	发行人	第 8627054 号	牧马人	第 16 类	2011.09.14-2021.09.13
18	发行人	第 8946724 号	福莱恒鑫	第 17 类	2012.01.14-2022.01.13
19	发行人	第 8946741 号	福莱森特	第 17 类	2012.01.14-2022.01.13
20	发行人	第 8946767 号	美神	第 17 类	2012.08.28-2022.08.27
21	发行人	第 8946782 号	哈福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22	发行人	第 8946818 号		第 17 类	2012.01.07-2022.01.06
23	发行人	第 8946969 号	ALLEAD	第 17 类	2012.08.28-2022.08.27
24	发行人	第 8947000 号		第 35 类	2012.01.14-2022.01.13
25	发行人	第 8951035 号	牧马人	第 24 类	2011.12.21-2021.12.20
26	发行人	第 8951074 号	ALLEAD	第 16 类	2011.12.21-2021.12.20
27	发行人	第 8951173 号	牧马人	第 17 类	2012.01.07-2022.01.06
28	发行人	第 8951193 号	阿波罗	第 17 类	2012.09.28-2022.09.27
29	发行人	第 8951211 号	欧丽数码	第 17 类	2012.06.28-2022.06.27
30	发行人	第 17391778 号		第 17 类	2016.09.07-2026.09.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1	发行人	第 17391946 号	福莱森特	第 17 类	2016.09.07-2026.09.06
32	发行人	第 17392013 号	福莱森特	第 16 类	2016.08.14-2026.08.13
33	发行人	第 22513359 号	 欧仁新材 OUREN	第 17 类	2018.05.14-2028.05.13
34	发行人	第 22964343 号	 INLEAD/印朋	第 17、22 类	2018.03.14-2028.03.13
35	发行人	第 26513261 号		第 17 类	2018.10.07-2028.10.06
36	发行人	第 26522065 号		第 13 类	2018.12.07-2028.12.06
37	发行人	第 26522887 号		第 28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发行人	第 26522916 号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发行人	第 26524679 号		第 19 类	2018.12.07-2028.12.06
40	发行人	第 26526354 号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41	发行人	第 26533684 号		第 45 类	2018.10.07-2028.10.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42	发行人	第 6588104 号		第 16 类	2020.03.28-2030.03.27
43	发行人	第 38074724 号		第 17 类、第 22 类	2020.03.28-2030.03.27
44	发行人	第 38415576 号		第 17 类	2020.05.21-2030.05.20
45	发行人	第 38719646 号		第 16 类	2020.02.28-2030.02.27
46	发行人	第 41170275 号		第 17 类	2020.07.28-2030.07.27
47	发行人	第 41193919 号		第 16 类	2020.07.28-2030.07.27
48	浙江欧仁	第 18537999 号		第 16 类	2017.01.21-2027.01.20
49	浙江欧仁	第 18538000 号		第 9 类	2017.01.21-2027.01.20
50	浙江欧仁	第 38428066 号		第 9 类	2020.05.21-2030.05.20
51	浙江欧仁	第 38434738 号		第 16 类	2020.02.21-2030.02.20
52	上海福莱奕	第 14442076 号		第 17 类	2015.06.07-2025.06.06
53	上海福莱奕	第 14442086 号		第 17 类	2015.10.14-2025.10.13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数码喷绘广告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51331	2015.07.10	发明
2	发行人	一种抗刮超薄可印刷单面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511208	2015.07.28	发明
3	发行人	一种抗静电超薄双面胶	ZL2015107021291	2015.10.23	发明
4	发行人	一种表面广告用抗刮水晶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85653X	2016.07.21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5	发行人	一种冷裱膜用增透减反射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000634	2018.04.28	发明
6	浙江欧仁	用于数码喷绘广告基材的抗紫外光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22729	2015.07.10	发明
7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材料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6532X	2015.07.10	发明
8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67221	2015.07.10	发明
9	浙江欧仁	一种抗刮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520832	2015.07.28	发明
10	浙江欧仁	一种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258964	2015.11.02	发明
11	浙江欧仁	一种表面广告用抗刮水晶膜	ZL2016105861913	2016.07.21	发明
12	浙江欧仁	一种超声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631272	2016.10.28	发明
13	浙江欧仁	一种阻燃超声融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687649	2016.10.28	发明
14	浙江欧仁	一种全息防伪离型膜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162663	2017.04.05	发明
15	浙江欧仁	一种 FPC 柔性线路板专用基材	ZL2017101863702	2017.03.27	发明
16	浙江欧仁	一种硅烷封端聚合物及其制备的湿气固化胶粘剂组合物	ZL2018102578936	2018.03.27	发明
17	浙江欧仁	基于柔性压敏元件的拉伸传感器	ZL2018107490137	2018.07.10	发明
18	浙江欧仁	一种柔性温度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706680	2018.05.17	发明
19	合肥工业大学、浙江欧仁	一种基于改性纸基的高灵敏度柔性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191240	2019.07.10	发明
20	发行人	涂布头及涂布机	ZL2017200035870	2017.01.03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液位检测装置及液位控制装置	ZL201720089165X	2017.01.23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搅拌装置及搅拌设备	ZL2017200907249	2017.01.23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涂布装置及涂布系统	ZL2017201064480	2017.01.23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导气性车贴	ZL2017205876603	2017.05.25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一种数码打印专用光面 PP 复合纸	ZL201720588742X	2017.05.25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管件截断装置	ZL2017214683949	2017.11.07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胶粘制品剥离装置	ZL2018207226746	2018.05.15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喷绘写真耗材自动刮边装置	ZL2018207227861	2018.05.15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涂布头支撑辊用自动清洁装置	ZL2018208974176	2018.06.11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大宽幅胶粘制品剥离力测试装置	ZL2018208974246	2018.06.11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涂布缺陷自动标识和拦截装置	ZL2019206110215	2019.04.29	实用新型
32	浙江欧仁	一种新型数码喷绘广告基材	ZL2015204944356	2015.07.10	实用新型
33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耗材	ZL2015205011784	2015.07.10	实用新型
34	浙江欧仁	一种抗静电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17028	2016.02.2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35	浙江欧仁	一种各向异性导电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20459	2016.02.22	实用新型
36	浙江欧仁	一种单面超薄胶带	ZL2016201328751	2016.02.22	实用新型
37	浙江欧仁	一种导热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34663	2016.02.22	实用新型
38	浙江欧仁	一种抗刮单面胶膜	ZL2016201334790	2016.02.22	实用新型
39	浙江欧仁	一种远程视频识别技术专用离型材料	ZL201621451585X	2016.12.28	实用新型
40	浙江欧仁	一种全息防伪离型膜产品	ZL2016214544231	2016.12.28	实用新型
41	发行人	包装盒（九）	ZL2014304669769	2014.11.24	外观设计
42	发行人	包装盒（十四）	ZL2014304669877	2014.11.24	外观设计
43	发行人	包装盒（四）	ZL2014304670022	2014.11.24	外观设计
44	发行人	包装盒	ZL2016300099799	2016.01.12	外观设计

（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临时车间、仓储	3,100.00	2019.4.1-2022.3.31
2	发行人	嘉善新亿电子厂	丁栅镇南路（新亿电子厂）	仓储	1,800.00	2020.4.15-2023.4.14
3	发行人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原丁栅敬老院宿舍楼	员工宿舍	975.00	2018.5.1-2021.4.30
4	发行人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原丁栅镇中心学校北侧二幢学生宿舍楼	员工宿舍	1,200.00	2018.5.1-2021.4.30
5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1单元1503号	员工宿舍	40.23	2021.1.1-2021.6.30
6	浙江欧仁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14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1.1.1-2021.6.30
7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20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1.1.1-2021.4.27
8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华裕商务楼3单元402室	员工宿舍	112.88	2019.8.1-2022.7.31
9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280.00	2020.4.1-2021.3.31
10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634.93	2016.6.1-2025.5.31
11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51.97	2018.6.15-2021.6.14
12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220.00	2020.12.5-2021.12.4
13	发行人	何佩明	姚庄镇丁栅社区北港村何家路3号	员工宿舍	125.00	2021.3.1-2022.2.28
14	发行人	何佩明	姚庄镇丁栅社区北港村何家路3号	员工宿舍	60.00	2021.4.1-2022.3.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5	发行人	沈涛涛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丝绸路127号楼1单元402室车库	宿舍通道	23.00	2019.4.22-2022.4.21
16	发行人	金凤	沉香荡34栋1单元301室	员工宿舍	207.94	2020.10.1-2023.9.30
17	发行人	黄小荣	嘉善县丁栅洪家村45号	员工宿舍	240.00	2020.5.18-2021.5.17
18	发行人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第三工业区元江路8号1栋105室、106室及宿舍4间(205、206、213、214)	仓库及员工宿舍	800.00	2019.8.22-2022.8.21
19	发行人	郑林亚	姚庄镇盈和花苑5幢3单元602	员工宿舍	60.76	2020.5.14-2021.5.13
20	发行人	陈喜	姚庄镇丁栅社区新栅路南首5号楼	员工宿舍	126.00	2021.3.20-2022.3.19
21	发行人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浦路123号物流园	仓库	1,700.00	2021.3.26-2022.3.25
22	上海福莱奕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3幢8楼806室	办公	293.36	2018.11.10-2021.11.9
23	西安众歌	陕西稳江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东口稳江仓储18号6号库7号门	仓储	875.00	2020.10.1-2021.9.30
24	上海亓革	上海微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申北一路8号	仓储	1,048.00	2018.9.5-2021.9.4
25	上海亓革	上海奉工综合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24号5幢9475室	办公	20.00	2016.12.28-2036.12.28
26	郑州福莱奕	河南省谷物储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624号甲方院内12号仓房西	仓储	650.00	2021.1.1-2021.12.31
27	成都欧仁	陈世康	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16层1616号	办公	40.26	2020.7.11-2021.7.10
28	成都欧仁	四川巨龙头商贸有限公司	新都区大丰镇华美村一社达艺路56号1/2/3/4/5号库房	仓储	1,888.00	2018.5.10-2023.5.9
29	北京福莱奕	天津易代储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仓储	700.00	2021.1.10-2022.1.9
30	北京福莱奕	王克臣	顺义区林河北大街21号院1-2-806室	办公	93.32	2020.10.1-2021.9.30
31	广州鸥仁	广州市姿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金盘岭隧道口7号仓库	仓储	1,000.00	2020.9.25-2023.9.24
32	广州鸥仁	袁梅英	天河区育新街25号302房	办公	30.00	2021.1.10-2022.1.10
33	武汉众歌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沙咀大队25栋1层	仓储	870.00	2021.1.1-2021.12.31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32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外，剩余32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

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进取投资

夏厚君持有进取投资 60.625%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2XK7U
出资额	1,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厚君（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数	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进取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职务
1	夏厚君	970.00	60.6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俏清咨询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其 100% 股东 YANG XIAOMING 为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3	潘华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4	刘延安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郑伟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专家

6	丁华平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材料营销中心内贸部总监
7	胡文惠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专家
8	涂大佑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工程部总监
9	聂胜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常务副经理
10	胡德林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专家、监事会主席
合计		1,600.00	100.00%	-	-

进取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

(2) 欧丽机械

夏厚君持有 90% 的欧丽机械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74758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夏厚君 90%、涂大记 10%

夏厚君控制的欧丽机械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欧丽机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上海溪韵

夏厚君持有上海溪韵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YF4E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F104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夏厚君 100%

夏厚君控制的上海溪韵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除持有上海黛妍诗 80% 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4) 上海黛妍诗

夏厚君通过上海溪韵持有上海黛妍诗 8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B2M0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减肥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工艺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美容美发用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上海溪韵 80%、胡文惠 20%

夏厚君通过上海溪韵控制的上海黛妍诗主要从事美容、健康行业投资，持有江苏美研 100% 股权，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5) 江苏美研

夏厚君通过上海黛妍诗持有江苏美研 8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XPEGXH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809 室

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创业投资；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黛妍诗 100.00%

夏厚君通过上海黛妍诗控制的江苏美研及江苏美研苏悦分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及健康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

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1	夏厚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的股份，并通过进取投资控制发行人 10%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进取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有其 60.625%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涂大记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的股份
4	江叔福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月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之妹夏旭持股 90%，夏旭配偶江本元持股 1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3	义乌砂威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 100%
4	嘉兴思远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100%
5	无锡福莱鲨威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弟弟胡新文持股 100%
6	图彩图文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配偶涂晓峰持股 100%
7	楚和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江叔福持 5.59%出资额
8	维嘉农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持股 33%
9	嘉善亚新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40%
10	仙姑酒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11	合肥福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12	俏清咨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YANG XIAOMING 持股 100%

(6) 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1	福莱喷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持股 74.70%，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2	北京草青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4	嘉善亚星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曾持股 25%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南京君之莱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6	上海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	广州鲨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8	成都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序号	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9	上海旭元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8月注销
10	北京砂威博义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1	深圳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12	佛山大良月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3	沈阳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14	中山月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15	广州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16	南京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注销
17	佛山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18	济南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注销
19	成都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20	中山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21	武汉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17年4月注销
22	麦道机械	发行人监事彭晓云曾持股60%，已于2020年5月14日注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开展业务时间	发行人产品占比	辐射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苏州月木	广告喷墨 打印材料	2007年	50%	苏州	720.93	706.95	778.35
义乌砂威		2010年	80%	义乌	383.66	452.58	383.53
无锡福莱鲨威		2010年	25%	无锡	208.31	280.97	250.61
合肥福丽		2013年	70%	合肥	162.74	189.72	190.91
图彩图文		2016年	30%	上海	72.89	176.42	191.45
合计					1,548.53	1,806.64	1,794.85

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实控人或主要股东的亲属，其与发行人开展业务较早，在当地也形成了自身的销售渠道。且除发行人的业务外，其也代理其他品牌的广告材料。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购销协议，在协议中对销售定价原则、销售奖励政策、调换货政策、信用期政策等重要商务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销售价格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签署的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保持一致。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字	出租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	欧丽机械	55.80	55.80	55.80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丽机械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所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的二幢房屋用于仓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在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承租方和出租方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物业水平相当。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J001号	2017.10.16至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至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5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6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OR20190730	2019.07.30至2022.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5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6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7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至2023.10.30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11.12至2023.10.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709B200082	2020.07.10至2021.07.10	81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应付利息
2018年	夏厚君	7,694.00	-	5,000.00	2,694.00	228.22
	欧丽机械	274.00	-	274.00	-	11.85
2019年	夏厚君	2,694.00	-	2,694.00	-	38.57

3、关联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	243.53	109.76	143.27
	义乌砂威	72.65	123.76	78.09
	无锡福莱鲨威	13.96	16.66	48.90
	合肥福丽	59.06	50.74	36.89
	上海图彩图文	-	33.91	117.33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	2,694.00

4、实际控制人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新设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6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基于自愿原则通过新设主体接续原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些新设主体之间的交易均为销售广告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张可善	3,745.00	3,930.30	4,142.51
2	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熊世锋	1,098.33	1,484.25	1,570.07
3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德钦	685.31	552.88	334.23
4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江营洲	174.93	231.69	240.99
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熊长兵	807.83	978.68	1,097.95
6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夏晓彬	383.72	399.00	566.07
7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熊后军	299.65	350.82	292.08
8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杨威	344.25	306.68	363.94
9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送祥	246.79	406.32	495.08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0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江培启	567.06	1,146.07	1,458.93
11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李清平	-	-	4.00
12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江涛	635.24	545.25	443.48
合计			8,988.10	10,331.94	11,009.33

上表中，张可善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熊世锋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张可善	585.49	786.38	1,045.16
2	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熊世锋	-	267.82	301.57
3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德钦	120.78	155.69	62.72
4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江营洲	57.47	49.30	34.06
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熊长兵	104.12	188.82	236.11
6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夏晓彬	123.22	68.60	119.97
7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熊后军	63.72	60.74	64.31
8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杨威	124.55	32.76	44.34
9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送祥	99.51	55.86	139.29
10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江培启	135.38	166.70	272.10
11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李清平	-	-	-
12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江涛	107.55	87.88	54.01
合计			1,521.79	1,920.55	2,373.65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① 第 42 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② 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③ 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④ 第 112 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第 39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② 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① 第 14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② 第 20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 第 16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第 17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日期	决议机构	决议内容
2019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易的议案
2021年2月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发行人系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夏厚君	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2	涂大记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3	江叔福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4	刘延安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5	项耀祖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夏厚君的简历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涂大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7月至2002年9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2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上海砂威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8月，历任福莱喷绘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浙江欧仁监事。

3、江叔福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7月至2005年2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5年2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上海砂威；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福莱喷绘销售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4、刘延安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5、项耀祖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郝玉贵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198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专硕 MPAcc 中心主任；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检检测独立董事、岱美股份独立董事、三维橡胶独立董事、世茂能源独立董事。

7、严毛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杭州商学院（2004 年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办公室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2018 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五洲新春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	----	----	------	------

1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8-2021.6
2	成炳洲	监事	公司 2018 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3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018 年 6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胡德林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心学校教师；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福莱喷绘生产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本公司广告材料业务中心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专家中心制造专家；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成炳洲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砂威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福莱喷绘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福莱奕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福莱喷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代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3、彭晓云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湖北省麻城市城东中学教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福莱喷绘出纳兼总务；200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涂大记	总经理
2	江叔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延安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公司董事简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夏厚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YANG XIAOMING 先生，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美国星球科技公司技术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美国圣戈班集团技术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美国常青藤材料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5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兼任俏清咨询执行董事。

3、胡德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二）公司监事简介”。

4、潘华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曾任职于山东省昌乐县宏通印业有限公司、山东力美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夏厚君直接持有公司 74.70% 股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大记直接持有公司 9.00% 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叔福直接持有公司 6.30% 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夏厚君	董事长	进取投资	60.625%	545.67	6.06%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延安	财务总监	进取投资	5.00%	45.00	0.50%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进取投资	5.00%	45.00	0.50%
潘华	技术总监	进取投资	5.00%	45.00	0.50%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进取投资	3.75%	33.75	0.375%
涂大佑	印刷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总经理 涂大记之兄弟	进取投资	3.75%	33.75	0.375%
合计				748.17	8.31%

注：YANG XIAOMING 通过 100% 持股的俏清咨询持有进取投资 5.00%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夏厚君	董事长	182.73
涂大记	董事、总经理	145.97
江叔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62
刘延安	董事、财务总监	98.80
项耀祖	独立董事	6.00
严毛新	独立董事	6.00
郝玉贵	独立董事	6.00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103.76
成炳洲	监事	48.22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24.63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166.54
潘华	技术总监	104.01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位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夏厚君	董事长	上海溪韵	执行董事	无
		欧丽机械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其房屋用于仓储，每年租金 55.80 万元
		进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国检检测	独立董事	无
		岱美股份	独立董事	无
		三维橡胶	独立董事	无
		世茂能源	独立董事	无
严毛新	独立董事	五洲新春	独立董事	无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俏清咨询	执行董事	本公司间接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其他单位任职。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夏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 的股权并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0% 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厚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学任教；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绿励文具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万如纸业业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上海砂威总经理、福莱喷绘总经理等职。200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简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4.32	8,815.90	9,84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	70.4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69.85	-	660.06
应收账款	21,952.00	18,851.55	20,296.45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	1,366.82	-
预付款项	1,741.73	1,268.42	903.42
其他应收款	251.61	254.26	263.49
存货	12,158.28	9,320.40	6,629.39
合同资产	553.3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0.08	1,639.40	2,875.79
流动资产合计	56,994.46	41,587.15	41,477.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60.40	19,396.02	17,009.85
在建工程	661.68	1,470.57	987.45
无形资产	3,327.83	1,693.90	1,771.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13	242.01	42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1	278.69	33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9	66.44	59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1.04	23,147.62	21,131.13
资产总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6.42	4,757.86	6,1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7	18.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865.63	7,439.10	6,978.59
应付账款	11,368.14	11,493.02	9,906.36
预收款项	-	944.41	545.84
合同负债	164.56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0.24	2,370.40	2,041.47
应交税费	1,122.59	140.23	696.68
其他应付款	737.76	522.96	7,127.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8.33	-	-
流动负债合计	38,203.95	27,686.48	34,00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8.39	292.63	33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	13.8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5	306.51	339.03
负债合计	38,457.70	27,992.99	34,33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685.82	11,685.82	11,685.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16.19	2,191.21	782.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775.79	13,864.75	6,8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7.80	36,741.78	28,269.94
少数股东权益	3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7.81	36,741.78	28,2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减：营业成本	100,697.62	99,836.24	96,448.27
税金及附加	338.53	363.90	623.76
销售费用	3,346.78	5,507.98	4,895.28
管理费用	5,450.93	5,510.47	5,735.12
研发费用	4,322.85	4,480.26	4,425.62
财务费用	434.98	301.61	382.24
其中：利息费用	234.10	337.96	537.04
利息收入	117.71	71.55	69.54
加：其他收益	905.62	998.86	1,50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8	-52.40	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	65.36	-13.4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22	65.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3	-36.35	-31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9.43	11,898.36	9,883.85
加：营业外收入	1,211.74	95.25	98.44
减：营业外支出	794.16	158.16	95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7.02	11,835.45	9,031.75
减：所得税费用	1,588.99	1,563.61	1,64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02	10,271.84	7,385.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02	10,271.84	7,385.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6.02	10,271.84	7,38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68.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6.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76.47	128,552.94	122,53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69	994.87	98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05	4,628.23	4,99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6.21	134,176.03	128,50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33.21	93,146.20	92,825.7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5.15	11,569.48	10,6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11	4,564.32	7,0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50	10,343.69	10,7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8.96	119,623.68	121,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5,200.00	2,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	12.80	1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42	1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6	130.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0	5,412.50	2,51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4.45	5,527.30	3,35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	3,800.00	1,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556.46	13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45	9,883.77	4,8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0.00	6,18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00	6,180.00	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0.00	8,120.00	8,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5.54	5,901.74	1,49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6.65	5,56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4	16,988.38	15,25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6	-67.50	11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0.73	6,315.54	7,16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3	5,520.73	6,315.54

（四）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	-105.2	-8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90	1,031.36	1,56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3	12.80	17.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9	0.17	-2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	18.21	-3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24	-	-
小计	1,551.48	957.24	652.75
减：所得税费用	180.86	116.34	22.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0.63	840.90	630.58

（五）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50	1.22
速动比率（倍）	1.13	1.1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2%	43.24%	5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2%	41.21%	54.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3%	0.4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6.48	6.23
存货周转率（次）	9.38	12.52	1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61	14,810.32	12,25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1	36.02	1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9	1.62	0.7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09	-0.09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08	3.1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和资本化的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六）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4%	29.90%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26.49%	1.19	1.19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6%	31.89%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7%	29.28%	1.05	1.05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28.5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9%	26.15%	0.75	0.75

指标计算方法：

1、净资产收益率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总体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66.25%、64.24% 和 70.13%，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 95% 以上。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支付股东分红及归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 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料加工业务相关的加工费收入。

(1)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6,563.11	59.86%	17,521.17	66.92%	17,888.14	74.68%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9,830.01	35.53%	7,450.34	28.46%	5,651.31	23.59%
电子级功能材料	1,277.23	4.62%	1,209.55	4.62%	413.59	1.73%
合计	27,670.35	100.00%	26,181.06	100.00%	23,953.03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申报期内统一口径以及便于与比较，计算 2020 年毛利及毛利率时未包含运费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毛利占比较高，为毛利主要来源。2020 年，随着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收入占比的上升，标签材料毛利占比有所上升。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4%	0.54%	13.18%	18.40%	-0.21%	13.98%	18.61%	-3.01%	14.93%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0.77%	7.82%	31.39%	0.89%	5.94%	30.50%	-1.87%	4.72%
电子级功能材料	20.92%	2.00%	1.02%	18.92%	10.88%	0.96%	8.04%	-9.79%	0.35%
合计	22.02%	1.14%	22.02%	20.89%	0.89%	20.89%	20.00%	-3.05%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是收入结构、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等叠加影响的结果。

① 2018 至 2019 年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毛利率由 20.00% 提高到 20.89%，上升了 0.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标签材料，尤其是境外销售的标签材料，毛利率和销量占比的提升。

A、2019年，受行业竞争加剧与原材料价格全线下降的双重影响，公司广告材料销售均价始终低于2018年，最终全年销售均价每平方米下降0.1705元，降幅8.95%。原材料方面，主要原材料除PVC单价略有上升外，PP合成纸、PET膜、纸类、胶水、CPP膜采购均价较2018年分别下降6.85%、3.88%、14.12%、19.05%、3.99%，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广告材料单位成本下降0.1351元/平方米，降幅8.71%，略低于销售均价降幅，导致广告材料毛利率略降0.21个百分点。

B、2019年，公司标签材料毛利率上升0.89个百分点，主要受毛利率较高的境外直销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由2.72%提高至4.09%、同时毛利率从41.45%上升至45.08%带动。2019年，公司境外标签产品收入增长1,034.29万元，其中主要为艾利集团（境外）增长621.91万元、同时毛利率由42.84%增长至44.96%，芬欧蓝泰（境外）增长372.26万元、同时毛利率由52.38%增长至54.31%。

C、2019年，电子材料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是高技术含量、高单价的超薄胶带类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各类电子材料产品毛利均有所上升。

② 2019至2020年毛利率波动情况

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比2019年提高1.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广告材料自身毛利率有所提升：2020年下半年，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二是毛利率较高的标签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提高：2020年度，公司标签业务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一致，而其收入占比则由2019年的18.93%提高到2020年的25.55%。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6.21	134,176.03	128,5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8.96	119,623.68	121,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0	5,412.50	2,517.6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45	9,883.77	4,8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00	6,180.00	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4	16,988.38	15,25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6	-67.50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5,642.13万元的背景下，而应收账款较2018年减少了1,444.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较大，均系报告期内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和赎回。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新建生产车间及采购机器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4、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业绩情况良好，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28,000 万元-3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3.54%-97.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00 万元-4,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7.87%-248.9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00 万元-3,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7.47%-250.36%，各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较低，使 2021 年一季度的比较基数较低，同时，2020 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延续了良好的盈利态势，盈利水平较高。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分配主体	批准	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欧丽数码	股东会决议	5,000.00	已支付
2	2019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1,800.00	已支付
3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6,000.00	已支付
合计				12,800.00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 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 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浙江欧仁

浙江欧仁于 2014 年 7 月设立，其概况如下：

名称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07558666U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胜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1 楼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浙江欧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7,421.14
净资产	5,064.79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1.99

2、福莱贸易

福莱贸易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其概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RNA4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402 室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福莱贸易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3,625.57
净资产	2,989.80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90.28

3、上海福莱奕

上海福莱奕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其概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0983046U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德林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1034 室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上海福莱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23.33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净资产	1,631.43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8.34

4、西安众歌

西安众歌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西安众歌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U13RD7X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村东口稳江仓储 18 号库 6-7 号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用品、环保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西安众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394.71
净资产	266.18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80.10

5、广州鸥仁

广州鸥仁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广州鸥仁全部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LY9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育新街25号302房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纸张批发;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涂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包装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最近一年，广州鸥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总资产	779.35
净资产	373.69
财务指标	2020年
净利润	108.37

6、郑州福莱奕

郑州福莱奕于2016年12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郑州福莱奕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FMJW9E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商都路仓库内房式17#仓库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

最近一年，郑州福莱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总资产	340.44
净资产	110.62

财务指标	2020年
净利润	36.57

7、成都欧仁

成都欧仁于2016年12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成都欧仁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2P68L5H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16层1616号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建材、塑料制品、生活日用品、纸制品、玩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最近一年，成都欧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末
总资产	2,305.69
净资产	558.68
财务指标	2020年
净利润	169.84

8、北京福莱奕

北京福莱奕于2017年3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北京福莱奕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C7J02T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21号院1幢7层2单元806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电脑图文设

	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	--

最近一年,北京福莱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428.44
净资产	115.69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33.66

9、上海亓革

上海亓革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上海亓革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Y1K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5 幢 9475 室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遮阳篷、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电脑喷绘(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上海亓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999.53
净资产	635.28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43.64

10、欧仁鑫胜

欧仁鑫胜于 2020 年 6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浙江欧仁间接持有欧仁鑫胜 5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3P366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胜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501-1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欧仁鑫胜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6.01
净资产	61.23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38.77

11、武汉众歌

武汉众歌于 2021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武汉众歌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N4N48C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咏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沙咀大队 25 栋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众歌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最近一年不存在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仅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元江路8号1栋105室、106室
负责人	陈咏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2日
主要业务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1,363.36	47,063.13	嘉环(善)建[2020]036号	2019-330421-29-03-81586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363.36	53,063.13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综合大楼，将从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工作环境等多方面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管理经营条件，提升技术开发实力与管理效率，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更

好的创新平台。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116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0,965.10平方米。

二、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61,363.36万元，其中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部分拟新增30条涂布生产线、10条分切生产线并新建立体仓库一处，预计项目满产后新增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能52,000万平方米；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部分拟新建总部综合大楼，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员工活动中心、展示中心等综合功能，并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检测仪器、招募行业技术专家、开展课题研究，以此提升公司在产品端的研发能力。

本项目具体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土地投资	1,627.50
建筑工程	15,389.70
设备投资	32,564.77
预备费投资	2,397.72
铺底流动资金及研发费用	9,383.67
总投资金额	61,363.36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控制原材料库存；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控制库存商品规模；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跃升到新的水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广告喷墨打印及标签标识印刷行业新进入者较多，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这种相对低端、无序的竞争模式，降低了行业毛利率，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不景气周期，则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行业，而目前，行业下游面临着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5G手机大范围推广、可穿戴设备市场快速增长、汽车产量下滑、汽车电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互联网购物逐渐取代线下购物导致线下广告空间受到挤压、商业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广告主广告投放意愿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需求形成冲击、会展业逐步恢复等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下游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受下游行业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35%、77.71%、71.5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及其他化工料等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70%，这些原材料主要属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石油化工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变动幅度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幅度过大，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成本，则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质量控制的压力与难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若未来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未能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2018 年公司该产品开始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超薄胶带产品转型，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共有 5 项针对该类产品的研发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该细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研发投入大，市场开拓周期长。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料作为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运营平台分别亏损 874.09 万元和 92.7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失败或者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但为保持报告期内口径一致以及便于比较，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计算 2020 年毛利及毛利率时成本中未包含运费）分别为 20.00%、20.89%、22.02%，整

体保持稳定，其波动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产品的功能及效果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均可能使公司产品面临售价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

（十）本次发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1%、98.89% 和 99.04%，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42%、29.12% 和 27.01%，且对应客户较多，如未来客户回款较慢或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39 万元、9,320.40 万元和 12,158.2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8%、22.41% 和 21.33%。存货规模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规模达 69,363.36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资金运用规划不善、项目组织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并最终影响项目收益。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虽然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结果，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革新、市场供求变化、生产成本上升等诸多风险，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的股权并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0%股权。本次发行后，夏厚君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早期，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备货，且新冠肺炎疫情也使消毒液、医用耗材、各类包装等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进入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四季度毛利率上升及净利润增长。

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6.02 万元、10,665.39 万元，分别增长 17.17%、13.09%。

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完全地控制，国内多地也出现了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而若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其对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的促进作用可能减退，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保荐承销协议等。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573-8910 0971
联系传真	0573-8910 0971
联系人	江叔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3031
联系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孔磊、卞朝帆
项目协办人	施圣婷
其他经办人员	张宇杰、邢哲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 1300
联系传真	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	游弋、沈娜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联系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梁志勇、周柯峰

(五) 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 6941
联系传真	0571-8717 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王传军、周耀庭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招股意向书；
- (二)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